

#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10月31日结合专家现场提出的意见及整改要求,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补充完善的资料经讨论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为解决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弃渣问题而修建,建设地点位于锦屏县圭腮村,距离锦屏县直线距离约3.6km;弃渣场东面130m为G242公路,南面、西面、北面三面均为山林及灌木林地,西南面59m为松里溪,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计,运输车辆自东边进入弃渣区。

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工程占地面积约100044.57m<sup>2</sup>,分为生产管理区、弃渣区及辅助作业区。生产管理区主要为管理用房(约40m<sup>2</sup>,较环评阶段100m<sup>2</sup>减少),布置在场区入口;弃渣场顺地势布置,经场地平整形成弃渣库区,周边建设截排水沟(860m);项目进场已新建国道242至弃渣场之间施工便道及进场道路;弃渣场场址为山谷型地带,利用地形在谷口低洼处修建长43m高8m挡土墙(较环评阶段位挡土墙减少2米高度,位置向库内方向移动);原场区埋地排水管未建,调整为在挡土墙设置泄水孔,挡土墙下设置集水渠收集后进入淋溶水沉淀池(100m<sup>3</sup>);另行配套建设洗车槽(20m<sup>3</sup>)及化粪池(5m<sup>3</sup>)。

渣场所有斜坡、边坡按1:1.5放坡,总库容约120万m<sup>3</sup>,接纳固体废物类型为建筑垃圾,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属一般固废,渣场服务期限2年。工程劳动定员5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项目施工机械包括:碾压机、推土机、压路机、高压水枪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7日取得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25〕29号）；项目于2025年4月取得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投运，2025年8月委托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 （三）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1.73%；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已建内容，主要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不含服务期满后闭库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变化有三，一是弃渣场场址为山谷型地带，利用地形在谷口低洼处修建长43m高8m挡土墙，较环评阶段位挡土墙减少2米高度，位置向库内方向移动，用地范围为扩大，但因为内收挡土墙可填埋高度倾角放缓，可能会造成库容增加，业主已对此作出弃土量不超过库容限制要求的承诺；二是弃渣场未建设场内埋地排水管，将埋地水管改为在挡土墙上设置梅花形布置泄水孔，圆形泄水孔直径110mm，内插PVC管，间距（水平×垂高）为2.00m×2.00m，泄水孔外倾坡比取6%，墙背设置厚度不小于1000mm滤水层，滤水层压实系数不得小于0.97，滤水层下部（最下一排泄水孔以下）和墙顶后侧坡面作厚度不小于500mm厚的粘土隔水层，挡土墙下设置集水渠收集后进入淋溶水沉淀池（100m<sup>3</sup>）；三是实际建设过程中，车辆维修外委，用于存放废机油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建设，同时管理用房实际建成面积

约为 40m<sup>2</sup>，较环评阶段 100m<sup>2</sup> 面积减少。

本项目位置及服务对象、总体库容、污染防治措施等总体与环评保持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更发生后不会导致环境污染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灌溉；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洗车槽大小约 20m<sup>3</sup>，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填埋区淋滤水经弃渣场截排水沟及淋滤水管网汇集后进入挡土墙下游沉淀池（约 100m<sup>3</sup>）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填埋区外截洪沟汇集雨水排入泄洪沟，最后进入坝址下游溪沟。

#### （二）废气

项目为员工提供食宿，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运输过程用篷布遮盖，加强车辆管理，并限制车速；对管理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弃渣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方式降尘，同时装卸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差；对达到堆高区域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以有效减少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压路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夜间禁止进行填埋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 （四）固体废物

运行期间产生固体废弃物为驻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泥沙与弃土一并在弃渣场填埋。

#### （五）生态

鉴于本项目刚进行弃土堆存，目前尚未形成堆积台阶，故库内尚未对堆存区进行生态恢复；后期项目应根据环评及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监管，工作人员不得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进行捕杀，不得超过征地红线作业。

#### （六）其他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林地及植被造成明显破坏，现场施工弃渣已基本清理完成；项目施工区采取了防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等有效治理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挡土墙南侧约 110m 处有一居民点（已存在多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弃土场工程稳定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报告评估认为弃土场对该居民户安全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居民点影响小。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沉淀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项目总体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管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将采掘形成边坡放缓以避免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灾害发生；该项目为临时弃渣场，弃渣结束后应及时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场地，进场要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分类后进入，除建筑垃圾外其余固体废物应禁止入场。

(三) 严格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进行台阶设置和堆渣方式；做到边填埋边复垦，按照弃渣计划，在进行上一台阶弃渣时，对下一层台阶进行土地复垦，依次推进；进一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七、验收专家及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翁川	贵阳市环科院	正高	13985423122
周均	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985345359
张军	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8608510816

验收单位：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